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琮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琮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琮薇為銓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處理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聯宏五福商業大樓(下稱系爭大樓)管理費之代收、支出，及保管管委會存摺、印章、編製各月份財務報表，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簡琮薇竟利用負責該大樓管理服務及財務收支，並製作帳冊資料交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機會，基於變造及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3日，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兼管理委員會之代理主委歐福強(主委嗣更換為王健翰至114年6月10日止，現該大樓無主委)要求其提出大樓存摺及財務報表時，將其事先以不詳方式變造如附表一內容所示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名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內頁(其中112年6月15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之往來明細及結存均為不實)，及偽造如附表二所示內容不實之「2023年管委會財務報表」(當月底銀行餘額均與各月份實際金額不符)，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圖檔、照片交予不知情之歐福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系爭大樓全體住戶及歐福強查核財務資料與財務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案經歐福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2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被告簡琮薇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
06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
07 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8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
09 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10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1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2 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琮薇於本院審判中坦承不諱（本
15 院訴字卷【下稱本院卷】第152、161頁），核與證人即系爭
16 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歐福強、王健翰分於偵查及審理中證述
17 大致相符（偵卷第43至45、75頁、本院卷第122頁），並有
18 被害人提供之大樓公款存簿（警卷第13至18頁）、告訴代理
19 人歐福強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8至19頁）、被告
20 傳送予歐福強之存摺內頁圖檔及財務報表照片（警卷第19至
21 20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
22 本資料、明細（偵卷第33至37頁）、系爭大樓財務收支報告表
23 （偵卷第49頁）、存摺收支狀況（偵卷第51至61頁）、現金繳納
24 管理費未登記說明（偵卷第63至67頁）、系爭大樓固定支出
25 明細（偵卷第69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
26 年1月15日提供之臺灣企銀新一代端末系統螢幕印表、取款
27 憑條（偵卷第19至31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28 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變造

01 私文書罪。其偽造、變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則偽造、變
02 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
03 告雖就系爭大樓存摺內頁及財報報表支出、收入之款項分別
04 有變造及偽造行為，然究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5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6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7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前開所為
08 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9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
10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變造系
12 爭大樓帳戶存摺內頁並依之製作內容不實之財務報表，提供
13 告訴人代理人歐福強查核行使，辜負系爭大樓全體住戶之信
14 賴，並致生損害於系爭大樓全體住戶、歐福強查核財務資料
15 與對於大樓經費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
16 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
1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本院卷第167
1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之標準。

20 三、沒收：

21 被告變造、偽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私文書，已行使交付予
22 時任系爭大樓代理主委歐福強，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23 沒收。

24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5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有製作不實財務報表之行為，涉有商業會
26 計法第71條第5款之以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7 結果罪嫌。惟按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
28 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商業會計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雖係受系爭大樓委託擔任管
30 理服務及財務收支，並製作財務報表資料內容交予管理委員
31 會查核等工作，惟系爭大樓係屬一般之公寓大廈，並非係以

01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且大樓之管理委員會亦屬依公寓大廈管
02 理條例之規定所成立之機關，是依法規目的解釋，本案應尚
03 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此部分檢察官起訴書之論罪容有誤
04 會。本院本應就此部分諭知無罪，惟因此部分倘成立犯罪，
05 即與上揭論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06 為無罪之諭知。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陳雅雯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附表一(被告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內頁部分)

27

編號	支出		存入		餘額/結存	
	正確	變造	正確	變造	正確	變造
1			112/6/15	112/6/15	112/6/15	112/6/15

			5,100元 蘇珍玉	5,100元 蘇珍玉	6,457元	959,787元
2			112/6/15 6,092元 蘇珍玉	112/6/15 6,092元 蘇珍玉	112/6/15 12,549元	112/6/15 965,879元
3			112/6/15 24,842元 蘇珍玉	112/6/15 24,817元 蘇珍玉	112/6/15 37,391元	112/6/15 990,696元
4	112/6/15 35,000元 挪用	未見			112/6/15 2,391元	未見
5			112/6/19 4,137元 中國石油 化	112/6/19 4,137元 台銀中國 石油化	112/6/19 6,528元	112/6/19 994,833元
6				112/6/19 61,658元 一銀第一 商業銀		112/6/19 1,056,491元
7			112/6/21 120元 存款息	未見	112/6/21 6,648元	未見
8	112/6/21 6,000元 挪用	未見			112/6/21 648元	未見
9			112/6/26 29,938元 一銀苓雅 分行	未見	112/6/26 30,586元	未見
10	112/6/26 29,000元 挪用	未見			112/6/26 1,586元	未見
11			112/6/27 363元 趙恒勝	未見	112/6/27 1,949元	未見
12			112/6/27 909元	未見	112/6/27 2,858元	未見

			日隆公司			
13			112/7/3 6,126元 周陳淑貞	未見	112/7/3 8,984元	未見
14			112/7/3 3,848元 明新彩國 際	112/6/30 3,848元 一銀明新 彩國際	112/7/3 12,832元	112/6/30 1,060,339元
15	112/7/3 11,000元 挪用	未見			112/7/3 1,832元	未見
16	112/7/5 1,373元 電話費	112/7/5 1,556元 電話費			112/7/5 459元	112/7/5 1,058,783元
17		112/7/5 6,016元 電費				112/7/5 1,052,767元
18		112/7/5 6,553元 電費				112/7/5 1,046,214元
19		112/7/7 156,660元				112/7/7 889,554元
20		112/7/7 9,135元				112/7/7 880,419元
21		112/7/7 10,200元				112/7/7 870,219元
22		112/7/7 2,745元				112/7/7 867,474元
23		112/7/7 1,657元				112/7/7 865,817元
24		112/7/7 1,400元				112/7/7 864,417元

25				112/7/10 6,092元 蘇珍玉		112/7/10 870,509元
26				112/7/10 5,100元 蘇珍玉		112/7/10 875,609元
27				112/7/10 24,842元 蘇珍玉		112/7/10 900,451元
28				112/7/10 4,137元 台銀中國 石油化		112/7/10 904,588元
29			112/7/10 2,454元	未見	112/7/10 2,913元	未見
備註	1、證據出處：警卷第19頁之偽造存簿明細、偵卷第36至37頁之交易明細表、偵卷第55頁之存摺收支狀況 2、「未見」為遭刪除之部分					

附表二(2023年管委會財務報表部分)

編號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正確	偽造	正確	偽造	正確	偽造	正確	偽造	正確	偽造	正確	偽造	正確	偽造
1	管理費收入		125,671元		247,074元		198,077元		164,213元		167,310元		234,608元		171,102元
2	車管費收入		5,100元		15,000元		4,200元		30,900元		2,400元		5,400元		5,400元
3	其他收入		16,200元		7,716元				1,224元		1,200元		1,523元		
4	收入總計(A)	54,809元	146,971元	181,613元	269,790元	74,147元	202,277元	102,825元	196,337元	114,845元	170,910元	95,869元	241,531元	67,579元	176,502元
5	行政管銷費		167,809元		159,910元		157,826元		158,680元		160,394元		159,880元		160,394元
6	維修保養費		20,200元		10,200元		10,800元		18,100元		10,200元		13,200元		10,200元
7	暫收款(施工保證金)														
8	支出總計(B)	224,773元	188,009元	50,835元	170,110元	200,592元	168,626元	103,961元	176,780元	115,160元	170,594元	97,546元	173,080元	62,873元	170,594元
9	當月結餘(A)-(B)	-169,964元	-41,038元	130,778元	99,680元	-126,445元	33,651元	-1,136元	19,557元	-315元	316元	-1,677元	68,451元	4,706元	5,908元
10	當月底銀行餘額(C)	1,653元	858,403元	132,431元	958,083元	5,986元	999,734元	4,850元	1,019,291元	4,535元	1,019,607元	2,858元	1,088,058元	7,564元	1,093,966元
備註	1、證據出處：警卷第20頁之偽造收支報表、偵卷第36至37頁之交易明細表、偵卷第51至61頁之存摺收支狀況、偵卷第63頁之現金繳納管理費未存入、偵卷第65頁之現金繳納管理費未登記、偵卷第67頁之挪用部分說明、偵卷第69頁之大樓固定支出明細(已支付) 2、編號10之3月「偽造」餘額金額應為「991,734元」(多加總了「8,000元」) 3、編號10之4至7月「偽造」餘額金額，因3月餘額金額而均多加總「8,000元」														

